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股數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26,528,335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25,46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3,748,200 股之比例為 60.63%，已逾法定股數。

主 席：周維昆董事長

紀 錄：彌勒擇智

列 席：沈華榮獨立董事。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處分重要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票案。。

- 說 明：1.本公司持有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嵩達光電)57.8%股權，為調整公司未來營運策略方向專注於綠能產業營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全部處分對該公司之股權。
- 2.本公司持有嵩達光電公司股數 13,744,815 股，占 57.8%股權。目前，擬以每股 8.2 元出售全部持股，可挹注資金新台幣 112,707,483 元供未來營運所需。
- 3.股權處分之買賣交易對象為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之規定，與關係人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應將關係人交易相關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說明。
- 4.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之規定，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請參閱附件說明。
- 5.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 規定。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或喪失控制力，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依前述法規規定，本次出售股權降低對嵩達光電公司之持股達 10%以上，故洽請獨立專家就出售股權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性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及獨立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書，經評估對股東權益及繼續上市未有影響，請參閱附件說明。
- 6.本公司本次處分嵩達光電公司，依據公司法 185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討論。
- 7.以上提請股東會討論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8.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6,428,33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425,72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22,853 權)	99.99%
反對權數	74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536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536 權)	0.01%

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零六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周維昆



紀錄：彌勒擇智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料說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之規定，與關係人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關係人交易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請詳第 5-31 頁）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說明：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考量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嵩達光電公司」）營運持續虧損，且本公司未來有逐步轉型之計畫，故擬透過出售嵩達光電公司股權減少本公司財務上負擔，並將出售股權所取得價款，作為轉型初始資金。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說明：

出售對象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438）之重要子公司，以下稱「勁耘公司」）產業別與嵩達光電公司相近，且其董事長現為本公司之策略長，對嵩達光電公司營運模式已具備充足了解，整體而言能對嵩達光電公司進行長遠規劃，業務推廣也能持續不中斷。

另若持續尋找其它出售對象，可能曠日費時，將使本公司及嵩達光電公司財務壓力更為沈重，對未來業務推廣及股東權益不利，故本公司於此時選擇勁耘公司為出售對象，尚屬合理，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具正向助益。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說明：

勁耘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以新台幣約 112,707,483 元取得嵩達光電公司股權，雙方並於董事會後簽訂交易意向書。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說明：

自本年度 11 月份起（預計訂約時間為本年度 11 月 17 日）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評估資金運用合理並有其必要性。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複核意見書

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Qin-Mei Co.,CPAs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100 號 4 樓之 2



目 錄

意見總結.....	2
應聲明事項.....	4
1. 委任內容、基本假設與前提.....	5
1.1 委任機構及地址.....	5
1.2 委任內容.....	5
1.3 評價基準日	5
1.4 價值前提.....	5
1.5 價值標準.....	6
1.6 財務資訊的假設前提.....	6
1.7 主要資料來源.....	7
1.8 假設及限制條件.....	7
2. 評估報告內容彙整.....	8
3. 複核程序與發現.....	10
3.1 評價方法合理性.....	10
3.2 參數適合性.....	10
3.3 財務報表自結數或展望性財務資訊.....	11
3.4 價值結論形成之合理性.....	12
4. 結論	13
5. 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	13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複核意見書
意見總結**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科技」）為調整營運策略方向，專注於綠能產業營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以每股新臺幣8.2元為對價，處分其持有之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嵩達光電」）普通股13,744,815股（約為57.8%股權）。本獨立專家因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受託就若水數位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及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專業評價機構」）於2023年9月13日所出具之「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股權市場價值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若水評估報告」）及「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以下簡稱「京瑞評估報告」）進行複核並就取得價格合理性及對銘旺科技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本意見書僅供銘旺科技內部決策參考，意見書之內容及結論除依相關法令規範須揭露外，非經本獨立專家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他人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意見書以2023年8月31日為評價基準日，以市場參與者觀點下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價值前提，本獨立專家經評估專業評價機構於2023年9月13日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就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重要假設、參數、各項調整、推論過程及意見結論，業已執行必要之複核與分析程序，並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若水評估報告評價方法採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分析及計算嵩達光電增資後具控制力100%股權公允價值合理區間介於新臺幣214,067~221,859仟元，換算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合理區間介於新臺幣7.85~8.13元間；京瑞評估報告評價方法採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分析及計算嵩達光電增資後具控制力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合理區間介於新臺幣7.54~9.53元間。今銘旺科技因經營策略考量，擬於嵩達光電增資後以每股新臺幣8.2元處分其持有之嵩達光電全數普通股計13,744,815股，其每股處分價格約當或介於上述每股公允價值合理價值區間，價格尚屬合理。

觸控面板近年受供需失調及價格競爭激烈影響，致銘旺科技轉投資之嵩達光電持續虧損數年，雖然持續透過發展多元產品線增加零售商品，積極推出高單價、具利基之產品為目標導向，試圖扭轉持續虧損之困境，但受整體產業供需及價格惡性競爭之影響，難以有效降低虧損，截至目前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銘旺科技受嵩達光電持續虧損之影響，近年來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持續惡化，銘旺科技管理當局擬進行產業轉型，扭轉持續虧損之困境，尋求企業永續發展之營運方向，因此擬處分持續虧損之嵩達光電，未來將營運資源集中及專注於轉型後之核心事業，預期將有效提升營運效益。另，處分嵩達光電後，將取得營運用資金，可改善銘旺科技速動比率及流動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且本次擬以新臺幣8.2元處分嵩達光電普通股，處分價格係屬合理且高於嵩達光電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經評估處分嵩達光電普通股股權對銘旺科技之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100號4樓之2

獨立專家：

余 士 一

2023年9月19日



應聲明事項

本獨立專家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 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適當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 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 承接本案並無或有酬金且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四、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五、 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

人
子
五

士
人

十
人



2023年9月19日

1. 委任內容、基本假設與前提

1.1 委任機構及地址

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志杰會計師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100 號 4 樓之 2

1.2 委任內容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科技」）為調整營運策略方向，專注於綠能產業營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以每股新臺幣 8.2 元為對價，處分其持有之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嵩達光電」）普通股 13,744,815 股(約為 57.8%股權)。

本獨立專家因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受託就若水數位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及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專業評價機構」）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所出具之「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股權市場價值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若水評估報告」）及「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以下簡稱「京瑞評估報告」）進行複核並就取得價格合理性及對銘旺科技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

本意見書僅供銘旺科技集團內部決策參考，意見書之內容及結論除依相關法令規範須揭露外，非經本獨立專家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他人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1.3 評價基準日

本意見書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

1.4 價值前提

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對價值前提之定義：「所謂價值前提，係指對評價標的可能被使用之情境所作之假設。不同之價值標準可能要求一種特定之價值前提或得考量多種價值前提。價值前提例如最高及最佳使用、現行使用、有序清算及被迫出售等」。

而「最高及最佳使用」係指「以參與者之觀點，在實體可能、法律允許及財務可行之前提下，得以獲致最高利益之使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應為最高及最佳使用，專業評價機構之評估報告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此背後意義與前述精神相似，因此，本意見書以市場參與者觀點下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價值前提。

1.5 價值標準

依據若水評估報告對於價值標準之選用：「價值標準為市場價值。市場價值定義，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京瑞評估報告對於價值標準之選用：「價值標準為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定義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次評價針對「公允價值」之定義提出下列假設：1.雙方皆有充分之誠意及資金進行交易、2.買方謹慎且理性，且非惡意購買、3.以現金或等值資產價值進行買賣、4.本次評價係在繼續經營假設之前提下，出具意見。...」。

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3 公報公允價值（Fair Value）定義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因此公允價值亦可解釋為所計算出來的價值必須符合對於該資產有收購意願的參與者所認同的價值，亦為該價值必須排除對某市場參與者的特定效益。

前述評估報告採用之價值標準為市場價值或公允價值，其定義與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3 公報公允價值（Fair Value）定義相當，因此本意見書價值標準以公允價值為基準。

1.6 財務資訊的假設前提

本意見書中所引用各項財務資訊（包含但不限於管理當局提供），皆假設正確且能允當表達標的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此外，本意見書中引用銘旺科技及專業評價機構所提供之資料，亦假設其內容並無虛偽及隱瞞，如資訊內容隱匿、錯誤或展望性財務資訊因主客觀環境變動而產生重大差異，均可能會影響到本意見書之結論，意見書使用者必須詳細研讀相關假設基礎，並判斷假設或數據差異對決策可能產生之影響。

1.7 主要資料來源

本次評價之主要資料來源如下所述：

- 1.7.1 嵩達光電過去年度及評價基準日之財務報表。
- 1.7.2 若水數位評價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所出具之「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股權市場價值評估報告」。
- 1.7.3 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所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
- 1.7.4 專業評價機構執行評估報告之相關工作底稿及問答。
- 1.7.5 本專案董事會提案文件。

1.8 假設及限制條件

本次評價主要之假設及限制條件彙總說明如下，其餘各假設及限制分別於各章節說明：

- 1.8.1 由於本獨立專家並非專業於法律，故任何會影響價值之法律訴訟，本獨立專家無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若實質上該法律事項事關重大，本意見書之閱讀者應請教適當之法律顧問。
- 1.8.2 如前述，內部及外部因素將嚴重影響價值之判斷，故於本意見書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與最終之價值結論，並未隱瞞任何必要資訊。
- 1.8.3 本獨立專家未對最後之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由於評價之專業，受限於實務上執行之限制及主觀上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差異，故於不同評價人員，運用合理之評價方法所計算之標的價格，亦可能產生明顯差異。
- 1.8.4 本獨立專家僅以第三者角度評估處分價格之合理性，對於本案交易之規劃並未參與。本意見書主要依據銘旺科技所提供之資訊而出具，本獨立專家對於上開資訊並未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但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
- 1.8.5 本意見書除前述目的外，不得移做其他用途使用或片面採用，未取得本獨立專家書面同意前不得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亦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2. 評估報告內容彙整

依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專業評價機構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其報告主要內容經本獨立專家摘錄如下：

項 目	主要內容
評 價 機 構：	若水數位評價股份有限公司
委 託 人：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 價 標 的：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目 的：	交易目的
評 估 基 準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評 估 方 法：	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
價 值 前 提：	繼續經營假設
價 值 標 準：	市場價值
評 估 結 論：	依本報告之分析及綜合評估，並經合理評價方法衡量後，嵩達光電於 2023 年 08 月 31 日之具控制力但不具流通性之股權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193,576 仟元至 195,280 仟元，每股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8.14 元至 8.21 元；不具控制力且不具流通性之股權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154,244 仟元至 155,602 仟元，每股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6.49 元至 6.54 元。 另針對 2023 年 08 月 02 日董事會通過之現金增資案，截至報告日已知增資股數最少為 3,500,000 股，故以其調整報表金額，依本報告之分析及綜合評估，並經合理評價方法衡量後，嵩達光電於 2023 年 08 月 31 日增資後之具控制力但不具流通性之股權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214,067 仟元至 221,859 仟元，每股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7.85 元至 8.13 元；增資後之不具控制力且不具流通性之股權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170,572 仟元至 176,780 仟元，每股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6.25 元至 6.48 元。

資料來源：若水評估報告。

項 目	主要內容
評 價 機 構：	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
委 託 人：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 價 標 的：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目 的：	提供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作為買賣交易之參考使用
評估基準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評 估 方 法：	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
價 值 前 提：	繼續經營
價 值 標 準：	公允價值
評 估 結 論：	本次評價以市場法、資產法作為結論，其不具控制力且不具流通性之每股建議價值為新台幣 6.23 元至 8.86 元，具控制力且不具流通性之每股建議價值為新台幣 7.70 元至 10.94 元。 增資後(假設)其不具控制力且不具流通性之每股建議價值為新台幣 6.11 元至 7.72 元，具控制力且不具流通性之每股建議價值為新台幣 7.54 元至 9.53 元。

資料來源：京瑞評估報告。

3. 複核程序與發現

本意見書僅就評估報告中採用之評價方法合理性、參數適合性、演算正確性、財務報表自結數或展望性財務資訊及價值結論形成之合理性進行複核，並將複核發現與結果臚列於下：

3.1 評價方法合理性

評估報告在評價方法的選擇上，二者均選擇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評估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價值。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二十三條：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一種或多種評價方法。... 針對企業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下列三種：1.市場法。2.收益法。3.資產法。

評估報告在評價方法的評估上，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公報規範常用之評價方法，方法的選擇上基於評價的目的與專業，選取適當的評價方法，評估報告在評價方法的選擇上，經本獨立專家複核，並無發現重大異常，尚屬合理。

3.2 參數適合性

3.2.1 溢折價參數之合理性

學理研究及實務交易上，具有控制能力之股權，因能左右公司之盈餘分配及重大營業之決策，相對於不具控制權之少數股權，其價值較高；本次移轉為嵩達光電 57.80% 股權，此股權具控制力，由於採收益法及資產法計算之股權價值係具控制力之股權價值，因此無需考慮控制權溢價調整，市場法計算之股權價值係不具控制力之股權價值，因此如計算具有控制能力之股權應加計控制權溢價調整。

若水評估報告控制權溢折價，係考量：「控制權溢價主要來自於公開交易之股票市場上，如欲取得具控制權股東之股份，須支付高於少量股權交易之每股價格。本次評價標的為嵩達光電股權，若欲取得之股權不具控制力，而收益法、資產法得出之結論隱含控制權，故需進行控制權折價之調整；若欲取得之股權具控制力，而市場法得出之結論未含控制權，故需進行控制權溢價之調整。嵩達光電屬觸控面板產業，屬於 NAICS 334419：Other Electronic Component

Manufacturing 分類之行業，經查 FactSet 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資料庫，得 NAICS 334419 之控制權溢價為 25.50%，經折溢價換算公式計算後，得控制權折價為 20.32%...」；京瑞評估報告控制權溢折價，係考量：「控制權溢價資料來源為 FactSet 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統計資料為 23.50%，控制權折價= $1-1/(1+\text{控制權溢價})$ 為 19.03%...」。

嵩達光電股票未於公開交易市場掛牌，其股票流動性較差且交易不易，故計算嵩達光電股東權益公允價值實應考量股票流動性而予以折價調整。

若水評估報告流動性折價，係考量：「因本次評價標的無公開市場可供銷售，故需進行流通性折價之調整。本報告採 Finnerty Approach 針對個別標的估算其流通性折價...，經前述計算，得流通性折價為 24.06%。」；京瑞評估報告流動性折價，係考量：「嵩達光電科技非屬公開發行之公司，故無法可得觀察其現有之交易量，甚或難以自由變賣或交易與非合資公司以外之其他第三人，應反映缺乏流動性所造成的價值折減，標的公司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買賣，流動性風險較高，應計算流動性折價。交通大學教授洪志洋「企業評價原理與實務、P.379」，Pratt(2000)彙整西元 1966 年至 1992 年間各研究報告，得到平均折價率為 23.0%~45.0%...本案因考量標的所屬的產業以及營運狀況保守採 35%計算」。

溢折價參數之採用，經本獨立專家複核，並無發現有重大異常。

3.2.2 折現率

經檢視評估報告折現率之計算，無發現參數之數值與計算，有重大異常之情形，因此折現率之計算應屬合理。

3.2.3 演算正確性

本意見書經複核評估報告演算之過程，除小數點衍生之計算差異外，並無發現演算有重大錯誤之情形。

3.3 財務報表自結數或展望性財務資訊

評估報告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評估報告使用之財務數值係嵩達光電 2023 年 8 月之自結合併財務報表。嵩達光電最終控制股東為銘旺科技，直接持有嵩達光電 57.80% 股權，並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中，為銘旺科技重要子公司。銘旺科技為臺灣上市公司，具有良好及完善的之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有效遵循於母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嵩達光電財務報表除

有效遵循集團財務制度及規範外，銘旺科技及嵩達光電財務報表亦受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評估報告因時間差異僅得採用自結報表資訊，經分析評估其應具一定程度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另評估報告均採用管理當局提供之展望性財務資訊進行收益法之價值評估，展望性財務資訊係依據管理當局過去經營事業經驗與未來營運策略及市場觀察所預估或判斷，其是否可靠與合理受市場及經營環境變化而持續影響，評估報告所計算之價值，係建立在財務預測完全達成的假設基礎之下，受全球景氣低迷、觸控面板產業供需失調嚴重及價格競爭激烈，合理預測及未來財務資訊有其難度，由於多年營運均呈現虧損狀態，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財務測趨於保守，因此評估報告採收益法評估之價值均較其他方法低，二份評估報告之價值結論均不採用收益法所計算之價值。

3.4 價值結論形成之合理性

若水評估報告在評價結論及分析上，說明分析如下：「本次評價標的係嵩達光電之不具流通性之普通股股權市場價值，評價基準日為 2023 年 8 月 31 日，並以市場法、收益法、資產法三種方法進行評價計算。其中市場法係以市場上相似業務公司來反映標的公司目前價值；而收益法係以標的公司財務預測折現，反映公司未來價值；資產法則是重新評估其資產負債後，得出股權價值。經檢視其報表，判斷標的公司因電容式產品仍有部分在開發階段，短期內無法改善公司獲利情形，未來財務預測可能較為保守，並考量嵩達光電帳上之固定資產占比較高，故本次評價以市場法、資產法作為結論...」。

京瑞評估報告因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 P/B 價值乘數所計算之價值較其他方法偏離較大，因此採用市場法 P/S 價值乘數及資產法所計算之價值作為價值結論。

本意見綜合評估，評估報告價值結論形成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4. 結論

本意見書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以市場參與者觀點下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價值前提，本獨立專家經評估專業評價機構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就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重要假設、參數、各項調整、推論過程及意見結論，業已執行必要之複核與分析程序，並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若水評估報告評價方法採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分析及計算嵩達光電增資後具控制力 100% 股權公允價值合理區間介於新臺幣 214,067~221,859 仟元，換算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合理區間介於新臺幣 7.85~8.13 元間；京瑞評估報告評價方法採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分析及計算嵩達光電增資後具控制力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合理區間介於新臺幣 7.54~9.53 元間。今銘旺科技因經營策略考量，擬於嵩達光電增資後以每股新臺幣 8.2 元處分其持有之嵩達光電全數普通股計 13,744,815 股，其每股處分價格約當或介於上述每股公允價值合理價值區間，價格尚屬合理。

5. 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

觸控面板近年受供需失調及價格競爭激烈影響，致銘旺科技轉投資之嵩達光電持續虧損數年，雖然持續透過發展多元產品線增加零售商品，積極推出高單價、具利基之產品為目標導向，試圖扭轉持續虧損之困境，但受整體產業供需及價格惡性競爭之影響，難以有效降低虧損，截至目前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銘旺科技受嵩達光電持續虧損之影響，近年來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持續惡化，銘旺科技管理當局擬進行產業轉型，扭轉持續虧損之困境，尋求企業永續發展之營運方向，因此擬處分持續虧損之嵩達光電，未來將營運資源集中及專注於轉型後之核心事業，預期將有效提升營運效益。另，處分嵩達光電後，將取得營運用資金，可改善銘旺科技速動比率及流動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且本次擬以新臺幣 8.2 元處分嵩達光電普通股，處分價格係屬合理且高於嵩達光電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經評估處分嵩達光電普通股股權對銘旺科技之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專家簡歷表

姓名：鍾志杰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中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證照：會計師證書(97)專高會字第 000355 號
金管會證字第 7320 號
北市會證字第 4050 號
台財稅登字第 5018 號

經歷：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翰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實績案件：

1.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股份協議價格意見書)
2.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讓與案價格意見書)
3.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價格意見書)
4. 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價格意見書)
5. 大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合併股權價格意見書)
6.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價格意見書)
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私募基金價格意見書)
8. 永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資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9.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價值合理性複核意見書)
10.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價值合理性複核意見書)
11.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資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12.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子公司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13. 彰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股權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14.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15.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16.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價值合理性複核意見書)
17. 心誠鋁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18.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案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19.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20.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報 告 書 案 號：1 1 2 D T 0 3 0 7 2

評價案件委任單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報告收受者：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

評 價 標 的：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公允價值評價

評 價 基 準 日：2023 年 08 月 31 日

評 價 報 告 日：2023 年 09 月 13 日

股權價值評估報告



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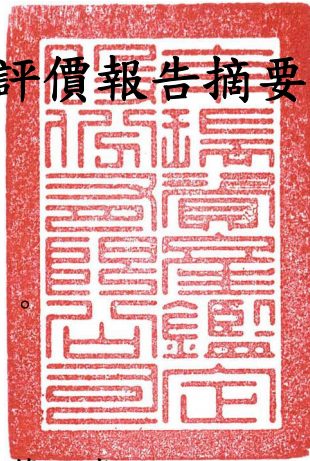
GrandElitePropertyAppraisalCo., Ltd.

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GrandEliteRealEstateAppraisersFirm



評價報告摘要



一、評價案件委任單位：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評價報告收受者：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

三、評價標的：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公允價值評價(以下簡稱本案評價標的)。

四、評價之目的：

提供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作為買賣交易之參考使用。

五、報告類型：

詳細評價報告。

六、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

(一)價值標準：公允價值。

(二)價值前提：繼續經營。

七、評價基準日：

2023年08月31日。

八、使用限制：

本次評價報告指定用途為提供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作為買賣交易之參考使用。是故本報告及結論，僅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九、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

基於本報告之各項假設條件，並綜合考量行業特性、總體環境與公司永續經營的基本前提下，並依經驗法則綜合考量，本次評價方式係綜合採用收益法、市場法以及資產法及進行計算，而本次評價數據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之計算結果。

十、評價結論：

計算結論：

本次評價以市場法、資產法作為結論，其不具控制力且不具流通性之每股建議價值為新台幣 6.23 元至 8.86 元，具控制力且不具流通性之每股建議價值為新台幣 7.70 元至 10.94 元。

經計算，本次評價以市場法、資產法作為結論，增資後(假設)其不具控制力且不具流通性之每股建議價值為新台幣 6.11 元至 7.72 元，具控制力且不具流通性之每股建議價值為新台幣 7.54 元至 9.53 元。

十一、評價報告日：2023 年 09 月 13 日。

評價機構：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人員：邱柏鈞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6 巷 5 號 2 樓

本報告相關限制請見本報告聲明事項



獨立性聲明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評價之評估報告，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力求客觀，並運用邏輯推論方法或經驗法則，以進行調查、勘察、比較、分析、修正等各項評價工作，出具評價報告。

評價人員及本公司與評價標的公司，及委任公司，並無涉及除本案件酬金以外之其他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且本公司及其評價人員並無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公費之支出，係基於工時計價，絕無或有性支付。評價意見書中所使用評價標的相關資訊，其正確性係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之責任，本公司僅引用該公司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評價，對提供之各項報表及資料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同時評價人員有部份資料係使用外部專家之報告，其編製係外部專家之責任，本公司僅引用內容進行評估，對其報告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基礎假設或不同之評價日期，將對評價價值及報告內容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次評價結果，本公司不保證若遭逢總體經濟、政治、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及本案評價標的內部情況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所評價之結果仍維持不變，本公司係以假設目前總體經濟維持不變與企業永續經營情況下進行評價。

本報告交付後，除非再經委任者之委任，本公司不負更新評價報告或價值結論責任。本報告及結論，僅能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目的使用，且本報告內容非經委託人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複印或以任何方式將內容傳遞予第三人。

評價人員在進行完評價報告之後，並不受約需要出席法院提供專家意見或是列席政府主辦的聽證會等。若有這樣的需求，必須事先經過會商同意之後才進行。

最後由於本公司並非專業於法律之公司，因此任何會影響價值之法律訴訟，本公司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若實質上該法律事項事關重大，本報告之閱讀者應請教適當之法律顧問。



壹、委任內容

一、評價單位及評價標的

本公司受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科技)委託,針對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公允價值(以下簡稱本案評價標的),進行評價,評價基準日為2023年08月31日。

二、標的概述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bon Touchsystems Inc.)為致力於光電技術、材料應用、系統工程、軟硬體設計的研發經營管理團隊,近十年來在觸控應用技術整合的心得,對實現完美品質,技術領先、顧客第一、永續經營,服務社會的承諾而組成之有機事業體。

三、價值之定義、標準與前提

公允價值定義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次評價針對「公允價值」之定義提出下列假設:

1. 雙方皆有充分之誠意及資金進行交易。
2. 買方謹慎且理性,且非惡意購買。
3. 以現金或等值資產價值進行買賣。
4. 本次評價係在繼續經營假設之前提下,出具意見。

四、蒐集資料範圍

基於本次評價之目的,本公司認為之必要程序,對於影響股權價值



之內部因素及外部因素，本公司加以分析、了解及解釋，內部因素及外部因素內容。聲明中所引用公司提供之財務預測、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皆假設其資訊正確，能允當表達其財務及經營狀況，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查核程序以確定其正確性。引用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資訊、文件及向管理當局訪談之內容，亦假設其內容並無虛偽，並假設有關之訴訟、或其他有可能影響股權價值之事項皆已向本公司揭露。

五、主要資料來源

- (一) 委任者所提供本案評價標的之數據
- (二) 本報告所收集到的資本市場數據
- (三) 台灣經濟新報(TEJ)所提供的資本市場數據
- (四) 鉅亨網、MoneyDJ 等財經網站
- (五) 路透社財經網(RueterBusinessNetwork)
- (六) IMF、WorldBan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等網站所公開的經濟前景分析報告

六、假設及限制條件

- (一) 評價過程所涉及的因素涵蓋甚廣，例如法律訴訟風險、總體經濟風險、非系統性風險等。本報告依據評價委託者所提供資訊為主要依據，然後依據可公開查詢的市場資訊或專業產業資料庫等資訊為分析依據，因此對於任何會影響價值之法律訴訟風險，未必能涵蓋本報告分析範圍內，是故若實質上該法律事項事關重大，本報告之閱讀者應請教適當之法律顧問。



- (二) 由於內部及外部因素將嚴重影響價值判斷。因此，揭露於本報告中之資訊，對於評價結論相當重要且關係密切，據此，本報告在對本次評價下結論之同時，並未隱瞞任何必要之資訊。
- (三) 評價過程涵蓋因素廣泛，若針對相關評價假設存有不同見解，乃屬於產業常態現象，是故本公司未對最後價格提出任何保證。評價理論涵蓋資產法、市場法、收益法等三大主流架構，其中衍生的評價方法包含不同切入角度的理論。因此，在不同評價人員，運用合理之評價方法所計算出之價格，亦會有明顯之差距。考量這些可能因素下，本公司於本報告中，利用普遍最能被接受之評價方式及程序對評價之價值表示最後之意見。
- (四) 評價報告書中的預測、預估或經營結果估計，乃立基於當前市場條件、預期短期需求及供給因素及連續穩定的經濟基礎上。因此，這些預測將隨著將來條件的不同而改變。
- (五) 本評價報告書評估結果係作為委託人在報告書所載之評價目的限制下參考，評價目的變更可能使該評價結果發生改變。因此，本報告書無法適用於其他評價目的下之參考使用。
- (六) 本評價報告結果不必然成為委託者或使用者最後決定金額。



陸、鑑價結論

綜合以上，本報告之價值論點如下：

一、計算結果彙整：

表 6-1、計算結果彙整

評價方法	市場法			資產法	收益法	控制權折溢價
	P/E 法	P/B 法	P/S 法			
不具控制力 不具流通性	NA	3.26	8.86	6.23	3.13	控制權折價 19.03%
具控制力 不具流通性	NA	4.03	10.94	7.70	3.87	控制權溢價 23.50%
選用方法	不選用	不選用	選用	選用	不選用	

表 6-2、計算結果彙整(增資後(假設))

增資 3500 萬 總股數 27,280,180	評價方法	市場法			淨資產法	收益法	控制權折溢價
		P/E 法	P/B 法	P/S 法			
	不具控制力 不具流通性	NA	3.97	7.72	6.11	2.73	控制權折價 19.03%
	具控制力 不具流通性	NA	4.90	9.53	7.54	3.37	控制權溢價 23.50%
	選用方法	不選用	不選用	選用	選用	不選用	

註：控制權折價=1-1/(1+控制權溢價)

註：控制權溢價資料來源為 FactSet 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統計資料

二、計算結論：

經計算，本次評價以市場法、資產法作為結論，其不具控制力且不具流通性之每股建議價值為新台幣 6.23 元至 8.86 元，



具控制力且不具流通性之每股建議價值為新台幣 7.70 元至 10.94 元。

經計算，本次評價以市場法、資產法作為結論，增資後(假設)其不具控制力且不具流通性之每股建議價值為新台幣 6.11 元至 7.72 元，具控制力且不具流通性之每股建議價值為新台幣 7.54 元至 9.53 元。

三、本報告之論點與附件資訊皆為本報告之價值分析內容，包括相關引述觀點，其相關論述與說明皆為不可或缺之部分；然基於鑑價本身之複雜性，若有對其存有不同解讀，仍是可能，請根據產業發展資訊作相關調整，以符合各方風險考量。

四、評價基準日：2023 年 08 月 31 日。

五、評價報告日：2023 年 09 月 13 日。

柒、風險分析及應注意事項

本估價報告雖已依據本鑑價標的之特性、市場價值、相關法規等過程，進行保守謹慎之估算。惟對本估價報告之研究假設等判斷有不同意見，仍須根據產業發展資訊作相關調整，以符合各方風險考量。本公司為執行本估價業務，且本公司及其評價人員並無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特此聲明。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股權市場價值評估報告

評價基準日：2023 年 08 月 31 日

評價報告日：2023 年 09 月 13 日

若水數位評價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t Water Appraisal Intelligence & Co.



評 價 摘 要

報 告 名 稱：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股權市場價值評估報告

報 告 收 受 者： 嵩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案 件 委 任 人：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 價 標 的：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嵩達光電）

標 的 性 質： 具控制力但不具流通性之普通股股權

不具控制力且不具流通性之普通股股權

評 價 目 的： 交易目的

價 值 標 準： 市場價值

價 值 前 提： 繼續經營假設

評 價 基 準 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評 價 報 告 日： 2023 年 09 月 13 日

評 價 方 法： 收益法、市場法、資產法

評價結論：新台幣 193,576 仟元至 195,280 仟元（具控制力）

每股新台幣 8.14 元至 8.21 元（具控制力）

新台幣 214,067 仟元至 221,859 仟元（增資後具控制力）

每股新台幣 7.85 元至 8.13 元（增資後具控制力）

新台幣 154,244 仟元至 155,602 仟元（不具控制力）

每股新台幣 6.49 元至 6.54 元（不具控制力）

新台幣 170,572 仟元至 176,780 仟元（增資後不具控制力）

每股新台幣 6.25 元至 6.48 元（增資後不具控制力）

評價人員：任曼菱、楊苡軒

報告類型：簡明報告

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第 17 條之定義，簡明報告係提供評價案件簡要之整體資訊，俾報告使用人得以基本評價案之性質、範圍及所處環境，以及評價執行流程。

評 價 結 論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鈞鑒：

嵩達光電於 2023 年 08 月 31 日之不具流通性之 100%普通股股權市場價值，業經若水數位評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評估竣事。本公司針對上述評價標的，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出具市場價值意見。本次評價係銘旺科技委任本公司對其普通股股權市場價值進行估算，以作為交易目的之價格參考。評價意見書中所使用之財務報表，其編製係標的公司管理當局之責任，本公司僅引用其內容，對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本次評價標的係嵩達光電之 100%股權市場價值，採市場法、收益法、資產法對標的進行評估。此外本次評價假設自評價基準日起至報告日止，總體經濟、政治、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無重大變動。而不同之評價目的、不同假設基礎或不同之評價基準日亦將對評價結論及報告內容產生重大影響。針對本次評價結果，本公司並不保證評價標的若遭逢上述各項變動，本公司所評價之結果仍維持不變。本報告內容非經嵩達光電及本公司同意，不得進行複印或以任何方式將內容傳遞予第三者。

依本報告之分析及綜合評估，並經合理評價方法衡量後，嵩達光電於 2023 年 08 月 31 日之具控制力但不具流通性之股權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193,576 仟元至 195,280 仟元，每股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8.14 元至 8.21 元；不具控制力且不具流通性之股權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154,244 仟元至 155,602 仟元，每股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6.49 元至 6.54 元。

若水數位評價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分析師

任曼菱

任曼菱



評價分析師

楊苡軒

楊苡軒



2 0 2 3 年 0 9 月 1 3 日

另針對 2023 年 08 月 02 日董事會通過之現金增資案，截至報告日已知增資股數最少為 3,500,000 股，故以其調整報表金額，依本報告之分析及綜合評估，並經合理評價方法衡量後，嵩達光電於 2023 年 08 月 31 日增資後之具控制力但不具流通性之股權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214,067 仟元至 221,859 仟元，每股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7.85 元至 8.13 元；增資後之不具控制力且不具流通性之股權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170,572 仟元至 176,780 仟元，每股市場價值為新台幣 6.25 元至 6.48 元。

若水數位評價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分析師

任曼菱

任曼菱



評價分析師

楊苡軒

楊苡軒



2 0 2 3 年 0 9 月 1 3 日

應 聲 明 事 項

1. 本次評價報告之完成，係遵循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之評價準則公報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執行。
2. 本公司目前並未對評價標的有任何投資，並以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評價工作，絕無任何偏頗之行為產生。有關報告公費之支出，係基於工時計價，無任何與報告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於評價過程中，任何非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資料或人員，皆無參與本次評價工作或表示任何意見。
3. 本評價報告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無誤且基於本公司之最專業判斷結果。有關報告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公司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報告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4. 本評價報告及其結論，僅供本次評價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他目的使用，若因不當使用之後果與本公司無關。
5. 於評價報告日後所獲得之資訊，除委託內容另有約定之外，本公司不負更新評價報告或價值結論之責任。

若水數位評價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分析師

任曼菱



任曼菱

評價分析師

楊苡軒



楊苡軒

2 0 2 3 年 0 9 月 1 3 日